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雅棋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昊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
被　　告　欣富築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水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約20平方公尺）柏油路面、水泥矮牆拆除回復原狀，並返還占用之土地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8,3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7萬4,915元/㎡×占用面積20㎡＝149萬8,300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2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872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併計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7日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萬2,482元【計算式：8萬2,045元＋（1,872元x7/30）＝8萬2,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8萬782元（計算式：149萬8,300元＋8萬2,482元＝158萬7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